

房地買賣預定單

建案名稱：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NO.

買受人	身分證字號/統編	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賣方(建設公司)	代銷公司	定金總額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
已付定金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	收款人：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前應補足定金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仟元整。	收款人： (年 月 日)

訂購內容及說明：

戶別	棟 樓 戶		房屋面積	坪(不含車位)		訂購房地 總 價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土地面積	坪			(總價內含車位款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				
車位	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	地下 層 號 共 計 位			預定簽約日	年 月 日		簽約款	新台幣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金融貸款期款		交屋款(5%)		房地總價
預定付款辦法 (新台幣/萬元)		定金	簽約款	開工款	工程期款						
附帶約定		一、本預定單於繳付定金後生效，如買受人僅繳付定金之一部，於應補足定金日前仍未補足定金全額或未於預定簽約日期完成買賣契約簽訂，本預定單即為解除，賣方得將上開房地及停車位另行銷售，並依上述聯絡資訊擇一通知買受人，其原繳付定金之處理如下： (一)屬未補足定金全額者，賣方退還買方原繳付之定金。 (二)屬未於所定簽約日期完成買賣契約簽訂者，依民法第 249 條辦理。									
		二、辦理簽約手續時，買受人應攜帶(1)身分證正本；如為法人者，則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正本(2)印章乙枚(3)簽約款(4)本預定單，赴建設公司指定地點辦理(如有缺漏，應於指定期限內補齊，如未補齊則視同未於所定簽約日期完成買賣契約簽訂，並依前項約定辦理)。									
		三、買賣雙方就上開房地及停車位辦理簽約手續完妥後，定金即轉作房地買賣價金之一部，不另返還。									
		四、本預定單不得轉售第三人，各簽章欄位均須簽名(蓋章)；如有塗改，須由買受人於塗改處親自簽認並加蓋銷售(建設)公司專章。									
		五、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買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公司利用上述個人資料進行與本公司相關產品之行銷推廣活動。簽名：_____									
		六、本預定單僅供訂購房地之證明，其有關買賣雙方就本買賣一切條件(貸款、付款方式、建材設備…等)，以簽約時之買賣契約書相關約定為準。									
		七、上列買賣總價款不含買賣契約書相關約定之買賣雙方應負擔之稅、費，買受人並應依買賣契約書約定時期繳付，交屋時依實際支付費用結算，多退少補。									
備註											
買受人簽章		銷售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委售：不動產經紀人簽章				委售：代銷公司專章			
				<input type="checkbox"/> 自售：建設公司主管簽章				自售：建設公司專章			

附註說明：1. 請依建案類型(例如自地自建、各種合建等)、個案實際情形填寫。

2. 民法第 249 條條文如下：

第 249 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 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
- 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 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 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一聯：會計存查(白)

第二聯：建設公司存查(紅)

第三聯：銷售公司存查(黃)

第四聯：客戶存查(藍)

1120505 版